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訴訟的最新進展

此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作出。

本公告總結部分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入稟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主要訴訟的重要發展。公告敘述了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開的各個法律程序的申索背景，主要圍繞循環融資令康宏及其合法股東蒙受嚴重損失；公告亦提供各項近期支持本公司申索的法庭判決及裁定的重要進展。另公告除審視本公司最新的調查及其進一步有關股本議題潛在法律行動的發現外，亦重點指出本公司對由循環融資(如下文定義)提供資金(屬本公司自身資金)而進行的不當配發股份(如下文定義)的申索。

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康證有限公司(「**康證**」))曾屬或同屬以「**康宏**」開首命名的公司集團(「**康宏集團**」)。

曹貴子的不當行為及本公司針對曹貴子及其他人士的案情概述如下：

1. 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述，康宏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28名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為HCA2922/2017（「**主要訴訟**」）。根據本公司在主要訴訟中存檔的申索書，被告人包括：
 - a. 曹貴子（「**曹貴子**」）。根據本公司在主要訴訟所訴案情，曹貴子最早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是當時本公司的實質或影子董事。曹貴子大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被香港廉政公署拘捕。其後，香港廉政公署以串謀詐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潛在投資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以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21(1)條作出虛假陳述落案起訴曹貴子¹。根據本公司在主要訴訟的案情，曹貴子當時為本公司主腦，密謀策劃若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的公開發售（如下文定義）、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如下文定義）以及循環融資（如下文定義），統稱為「**曹貴子的計劃**」，為的是以下的不當動機：
 - i. 透過謎網（如下文定義）的聯繫人牢固其在本公司的秘密權力，以掩飾及容許其不當行為；
 - ii. 構成操縱當時本公司股價，令本公司及其合法股東蒙受損失；

¹ 本公司亦注意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曹貴子及另二人[2020] HKDC 1126一案中，區域法院練錦鴻法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判案書中裁定曹貴子刑事罪名不成立。傳媒亦報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已就該無罪的裁決提出上訴。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曹貴子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區域法院法官裁定（在判案書的第160段）曹貴子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一直是當時康宏的實質董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認為該無罪的裁決（律政司現已提出上訴）對本公司在主要訴訟中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iii. 容許其及其聯繫人以本公司資金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攤薄其他所有投資者的股權；

iv. 秘密牢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為自身及其聯繫人圖謀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康宏財務針對曹貴子及其他人士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進行的若干交易中超過7億1千5百萬港元的損失及損害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為HCA399/2018。

b. 曹貴子的聯繫人在不同時期為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信貸委員會之董事及／或成員（「**曹貴子的聯繫人**」）。根據本公司在主要訴訟的案情，曹貴子的聯繫人根據曹貴子的指令及指示進行由曹貴子策劃之曹貴子的計劃。

c. 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之「**經修訂配售協議**」的二零一五年配售協議中新配發股份的非獨立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很有可能不當地獲取康宏幾乎全數作配售的7,508,300,000股康宏股份，佔總股份的50.26%；

d. 郭曉群（「**郭先生**」）以及陳佩雄（「**陳先生**」）；及

e. 因過去三年獲得的新證據而新增共13名被告人。新增被告人包括主要訴訟中第四十一名被告人王鵬英女士（「**王女士**」）。

2. 根據本公司在主要訴訟存檔的申索書，申索主要圍繞在曹貴子不當動機下所策劃之曹貴子的計劃：

(i)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由曹貴子及曹貴子的聯繫人所促成的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二月公開發售**」）；

- (ii)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售予聲稱獨立承配人的康宏股份配發(「**不當配發股份**」); 及
 - (iii) 康宏財務及康證透過循環融資發放貸款及保證金融資容許及／或協助聲稱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當配發股份(「**循環融資**」)。根據本公司在主要訴訟的案情，曹貴子的計劃構成操縱當時本公司股價，並不當地攤薄其他合法股東的持股量，令本公司及其合法股東蒙受損失。
3. 據本公司申索指出，曹貴子於二零一五年密謀以循環融資的欺詐手段利用本公司資金獲取的不當配發股份，有機會佔逾本公司50%股份，並藉此欺詐手段攤薄其他合法股東有機會超過50%的股份。

本公司在主要訴訟中的重要案情

4. 本公司在主要訴訟中的重要案情大綱可見於**Kwok Hiu Kwan v Johnny Chen and others [2020] 3 HKC 403**²由夏利士法官於其最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作出的書面判決中的第五至第六段。
5. 根據申索書(經修訂)，本公司在主要訴訟中的案情大綱如下：
- a. 曹貴子在二零一三年透過委任其聯繫人、代名人及／或代理人擔任康宏要職而逐步獲得康宏的擁有權及掌控權。即使曹貴子在一段相當長的關鍵時刻於康宏並無擔任正式職務，曹貴子仍能代表康宏集團，尤其是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洽商及作出管理及／或決策。

² 案件全文及相關段落可在香港司法機構網站引述[2020] HKCFI 324下載。

- b. 經曹貴子、其聯繫人及投資者一連串的洽商，康宏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進行融資，參與者包括聲稱獨立承配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配售」）。
- c. 聲稱獨立承配人分別為(i)與謎網³（一個由五十間上市公司組成的網絡，其股權重疊、同樣受制於曹貴子的控制、影響及利益）中上市公司有聯繫、及或有關連的人士；或由謎網上市公司持有、與謎網上市公司有聯繫、及或有關連的公司；及／或(ii)與曹貴子有密切關連、並受制於曹貴子的控制、影響及利益的人士及公司。
- d. 根據由曹貴子及／或曹貴子的聯繫人安排的循環融資，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融資的所得款項中，非常重大的金額立即回流至康宏附屬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短時間內再以非常重大、毋須抵押及不符商業原則的貸款及保證金融資轉至部分認購康宏股份的聲稱獨立承配人。該貸款及保證金融資由康宏財務及康證不當地向聲稱獨立承配人或其聯繫方發放。受惠及／或受助於該不當融資提供的資金流動性，聲稱獨立承配人同意於所有有關獲取康宏股份的事情上依照曹貴子的指示行事。
- e. 為牢固及掩飾曹貴子透過聲稱獨立承配人或其聯繫方的網絡秘密操控康宏，曹貴子及／或在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董事會之曹貴子的聯繫人藉康宏融資之名，不當地運用他們的權力策劃循環融資來配發股份，並發放不符商業原則或不合理的貸款，損害康宏集團利益。其後，如下文解釋，透過曹貴子的聯繫人轉讓或出售相關不當配發股份予其他各方，引發本公司對不當配發股份的申索。

³ 發表一份“*The Enigma Network: 50 stocks not to own*”（「謎網：五十隻不可持有的股份」）文章內所用詞彙。

- f.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為掩飾首輪配售及認購的不當本質，聲稱獨立承配人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謎網中間人分別轉讓大量不當配發股份予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於相關期間分別透過預先策劃及連串合作交易獲取約29.91%、7.47及2.3%的康宏股份（或合共約39.68%的康宏股份），以避開監管機構的偵查。
- g. 在獲取不當配發股份的過程中，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透過以下方法共同串謀及合作以促進不當目的：
 - i. 容許曹貴子轉移且持續不當地隱瞞其非常重大部分於康宏的利益，繞過所有規管及法例要求，及適用於該等不當隱瞞之監管。
 - ii. 同時，因應曹貴子要求，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介入並訛稱為真誠購買人，以粉飾不當配發股份的不當源頭。

本公司在主要訴訟的申索概要：

- 6. 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因此在主要訴訟作出以下申索，包括：
 - a. 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及宣布不當配發股份的配發屬無效及失效，或已被撤回及作廢；
 - b. 對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頒令及宣布向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轉讓之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或已被撤回。原因是不當配發股份是根據曹貴子的計劃而發出的，而曹貴子的計劃是不當的；及

- c. 對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行使不當配發股份之投票權、轉讓或交易彼等於不當配發股份之權益。
7. 換言之，本公司於主要訴訟的案情為本公司針對由曹貴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策劃的不當配發股份之申索。不當配發股份現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持有，而該些股份應當作無效和／或失效和／或已被撤銷。

部分由本公司存檔的證據及相應最新法庭判決的摘要

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上訴法庭自二零一七年有數項裁定，均支持本公司的申索。

8. 在進行主要訴訟期間，郭先生針對本公司入稟的另外兩宗訴訟(HCMP 41/2018及HCMP 1578/2020)：
- a. HCMP 41/2018一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駁回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香港上訴法庭(關淑馨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鮑晏明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林雲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駁回上訴；及
 - b. 郭先生在HCMP 1578/2020一案中入稟申請一份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被高浩文法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駁回及撤銷。

9. 本公司存檔實質證據支持本公司於主要訴訟的案情。該存檔證據指出(除其他事情外)：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布完成配售合共7,508,3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0.26%。配售股份據稱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連同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公告一般授權下的股份配售，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共53.55%)—此乃上述之聲稱獨立承配人。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5.31億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的一個月內，大部分於配售股份中聲稱實繳資本透過康宏財務及康證以一連串不符商業原則之安排，回流至聲稱獨立承配人(或與之有關連或聯繫的實體或人士)。直至不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回流至聲稱獨立承配人(或與之有關連或聯繫的實體或人士)之資本持續增加。
 - c. 曹貴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透過書面披露，於進行上文第二段詳述的交易後，他本人實際上一直秘密持有公司50%的控股權。
 - 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謎網被揭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尾採取據媒體報導之大規模執法行動後，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聲稱獨立承配人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謎網的中介人，經一連串預先策劃之市場交易，轉讓股權予郭先生、陳先生、王女士及其代名人(如上文第5(f)及(g)段詳述)。

- e. 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拘捕本公司四名前任及現任（其後被停職）執行董事。可靠消息指曹貴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離開香港。曹貴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返港後，被廉政公署拘捕及指控包括串謀詐騙本公司、其股東及董事、潛在投資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以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21(1)條作出虛假陳述落案起訴曹貴子。
- f. 廉政公署採取行動後，本公司立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重組董事會，包括暫停被捕董事職務，並任命合資格專業人士加入重組後的董事會。重組後的董事會已採取一連串重大補救措施，包括展開一些法律程序（如主要訴訟），以保障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 g. 康宏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從香港上訴法庭取得一項針對曹貴子達769,581,153.66港元的全球資產凍結禁制令。香港上訴法庭在頒發全球資產凍結禁制令時，批評曹貴子的秘密控制權及擁有權。上訴法庭在判案書⁴第64段確認曹貴子透過不誠實和欺詐性的複雜計劃犯下嚴重過失，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蒙受損失和損害：「所有康宏財務申索的前提在於曹貴子在未有擔任任何正式職位的情況下，透過任命其關聯人、代名人和／或代理人擔任康宏的重要職位，控制康宏及獲得其擁有權。他能透過此秘密控制權和擁有權犯下現時被控告的嚴重過失，當中許多方面涉及以不誠實方式操控康宏和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事務。**從以上摘要可見，這些不法行為的規模非常龐大和精密。當中大部分均透過不誠實和欺詐性的複雜計劃，除欺詐康宏或康宏財務，還涉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東。**」（後加黑體以作強調）

⁴ 見Convoy Collateral Ltd v. Cho Kwai Chee and others [2020] HKCA 537，案件全文香港司法機構網站下載。

10.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高浩文法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在HCMP 1578/2020一案中頒發判案書，駁回並撤銷郭先生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判案書中第95段⁵，高浩文法官得出定論如下：

「95.為此決定，我不認為有需要重覆有關證據。有關證據與葉怡福（公司的執行董事）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中所述大致相同。它們均指稱郭先生有詐騙行為及經詐騙計劃獲得其所持康宏股份，有關股份因而無效。我同意此申請存對立證據，但明顯地，我不能解決任何證據對立的情況……總括而言，即使存在恰當的相反意見，**我同意現時至少有有力證據去支持康宏的案情。**」（後加黑體以作強調）

11. 根據本公司存檔的專家證據，開曼群島法例下，由公司不當配發的股份應當從一開始便無效。因此，本公司的案情是，現時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持有、因曹貴子的循環融資提供資金的不當配發股份應當無效。

一些從最近調查的重要發現及進一步計劃採取的法律行動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公告，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郭先生的委任代表聲稱他（委任代表）控制本公司51.2%的投票權。

顯然，除於主要訴訟中識別據稱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所持本公司39.68%的股權外，該委任代表的陳述引起郭先生是否擁有（據稱）控制本公司高達51.2%的投票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公告後，針對郭先生通過其委任代表所作陳述進行了徹底的調查。

⁵ 見Kwok Hiu Kwan v.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td [2020] HKCFI 2874，案件全文香港司法機構網站下載。

截至本公告日期：

1. 本公司最近的調查證實據稱由郭先生控制的51.2%中的其餘股權很有可能由與郭先生本人或郭先生的關連方或代名人持有；
2. 本公司有理由相信51.2%中的其餘股權為二零一五年循環融資的不當配發股份，且皆被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進行收購時一併收購—這些都是本公司在以下敘述的於主要訴訟所尋求的當前濟助的股票；及
3. 據本公司調查，51.2%的其餘股權內，大部分是透過謎網公司的聯繫人以不同形式獲取。

根據最近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打算在主要訴訟中增加其他被告人，並於適當時候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恰當的法院申請。本公司目前打算申請法庭命令將在主要訴訟中針對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所尋求的當前濟助也適用於51.2%中其餘股權的持有人。現時情況下，本公司在主要訴訟中的當前立場是本公司將尋求聲明宣告將轉讓無效和／或失效和／或已被撤銷的不當配售股份應用於全部51.2%的聲稱股東（並且不僅限於郭先生、陳先生和王女士），並尋求適用於全部51.2%的聲稱股東（並且不僅限於郭先生、陳先生和王女士）的禁制令禁止他們行使不當配售股份的投票權、轉讓或交易其在該股份中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此事的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以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以及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以及何嘉莉女士。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